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致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654號、第655號、第65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簡字第1092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致豪前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確定，定應執行刑並接續執行，因縮短刑期民國108年11月26日假釋出監，嗣於109年1月19日付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1年10月7日下午10時23分許，騎乘自行車經過臺北市中正區新生高架橋下籃球場時，見洪○岑（94年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放置到場邊之手機1支（型號：iPhone 11 PRO MAX，金色，價值約42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手機，得手後即騎乘自行車離去。嗣洪○岑發覺手機失竊後訴警偵辦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，是已提起公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，係指所訴彼此兩案為同一被告，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，實質上一罪若業經提起公訴，其效力自及於全部，而受首開法條之限制，自不得再行提起公訴，且上開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上開竊盜犯行業經聲請人於112年2月7日以112年度偵

01 字第52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並於112年3月6日先繫屬於本  
02 院，且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628號竊盜案件受理在案（現  
03 已於112年3月31日改行通常程序審理，即本院112年度易字  
04 第227號，下稱他案），有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  
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簡卷第43頁）。惟聲請  
06 人後於112年4月24日再就本件此同一案件，另向本院重行聲  
07 請簡易判決，則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  
08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  
10 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 
1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楊世賢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書記官 張華瓊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